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牧民草场补偿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方向海**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低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昌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低价标准的通告》昌市政告（2020）5号等文件规定，新疆庭州汇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使用阿什里乡二道水村牧民草场11950亩（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使用），为了尽快妥善安置阿什里乡二道水牧民，需要支付牧民草场补偿费对牧民进行安置，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牧民草场补偿费
  
（2）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是昌吉市阿什里乡人民政府、阿什里乡二道水村村民委员会、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三方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将征用二道水村11950亩草场的牧民进行安置补偿。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前期我单位与昌吉市阿什里乡人民政府、二道水村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对二道水村11户牧民的11950亩的草场进行安置补偿，转让形式：草场承包使用权转让。用途：生态修复（光伏治沙）.按照现行国家补偿标准新自然资规【2020】4号及昌吉市政告【2020】5号文件要求，转让价款为1890元/亩，资金由我单位拨付至昌吉市阿什里乡人民政府，具体由二道水村民委员会发放至牧民，牧民领取补偿费用后不再拥有草场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后，昌吉市北部荒漠站拥有草场承包经营权。一是牧民得到补偿后，收入直接增加，推动了草场保护与建设，有利于草场生态的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同时促进了社会稳定，减少了矛盾纠纷。二是为顺利推进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能源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开展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监督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森林草原资源调查以及权限内征占调查审批工作。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林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辖区内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昌吉市直接行使所有权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以及天然林保护工作。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监督林草种质资源安全工作。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灾害普查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定昌吉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依法调查处理林业和草原违法案件。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完成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林业管理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室、自然保护地管理室）、草原管理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牧民草场补偿费的通知》（昌市财预〔2024〕994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2258.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258.5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2258.5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减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预算调整原因是：无预算调整数。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58.5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58.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阿什里乡二道水村11户牧民草场补偿费用2258.55万元,补偿草场面积为11950亩，补偿标准为1890元/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市财政项目安排，本年度安排资金2258.55万元用于新疆庭州汇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使用阿什里乡二道水村牧民使用的草场，共计11950亩（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使用）。项目完成后，一是牧民得到补偿后，收入直接增加，推动了草场保护与建设，有利于草场生态的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同时促进了社会稳定，减少了矛盾纠纷。二是为顺利推进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能源项目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牧民满意度达9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占用草场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50亩”；
  
“涉及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②质量指标
  
“草场补偿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草场补偿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90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牧民草场补偿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牧民草场补偿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昌市财发〔2019〕12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木合塔尔·塔依尔（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沙依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吕建杙（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牧民草场补偿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一是牧民得到补偿后，收入直接增加，推动了草场保护与建设，有利于草场生态的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同时促进了社会稳定，减少了矛盾纠纷。二是为顺利推进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能源项目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牧民满意度达90%以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昌吉市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801”经济分类为“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市财政项目安排，本年度安排资金2258.55万元用于新疆庭州汇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使用阿什里乡二道水村牧民使用的草场，共计11950亩（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使用）。项目完成后，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牧民满意度达90%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根据市财政项目安排，本年度安排资金2258.55万元，用于新疆庭州汇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使用阿什里乡二道水村牧民使用的草场补偿费，共计11950亩（易事特30万千瓦光储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使用）。按照现行国家补偿标准新自然规[2020]4号及昌吉市政告[2020]5号文件要求，转让价款为1890元/亩，该笔补偿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支付至昌吉市阿什里乡人民政府。通过该项目的完成，该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牧民满意度达9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既定指标，达到了牧民经济收入的直接增加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258.5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258.5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值为“=11950亩 ”“涉及项目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当年完成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新自然资规（2020）4号，《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得通知》得文件规定补偿标准，根据实际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中的转让草原面积数量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牧民草场补偿费，项目实际内容为牧民草场补偿费，预算申请与《关于申请拨付牧民草场补偿费的请示》昌市林草字（2024）132号文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58.5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补偿草场面积为11950亩，补偿标准为1890元/亩。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拨付牧民草场补偿费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市财预字〔2024〕994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58.5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58.5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258.5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58.5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258.55/2258.55）×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58.5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258.55/2258.55）×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林草大队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牧民草场补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于明波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古丽江和加那提别克，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占用草场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50亩”，根据“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950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0分。
  
“涉及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根据“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草场补偿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情况小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当年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情况小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草场补偿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90元/亩”，根据“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9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根据“情况小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情况小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组织方面，一是强化领导与明确职责，在政府统一安排下，草原站全面落实工作要求，会同财政局等部门统筹协调，草原站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补助发放，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检查监督，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广泛政策宣传，阿什里乡政府通过线下宣传，让牧民清楚草场补偿标准、申领流程等，提高牧民知晓率和参与度，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三是严格审核与公示，昌吉市阿什里乡二道水村在发放草场补偿费时，认真审核资料，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开公示，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保障牧民合法权益。四是确保专款专用，阿什里乡二道水村征占草场补偿费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经费支出需经手人、证明人、负责领导审批，财务人员审核后集中支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补偿面积认定争议大。表现：牧民与政府或建设单位在草场实际被征用面积的认定上常常出现分歧。一些地方在测量草场面积时，导致测量结果与牧民实际认知面积不符。原因是草场边界划分时界限就不清晰，缺乏准确的登记资料。测量技术和手段的局限性，难以满足复杂地形和大面积草场测量的高精度要求。
  
2.补偿形式单一。表现：目前主要以货币补偿为主，缺乏多元化补偿方式。对于一些失去大量草场的牧民，单纯的货币补偿难以保障其长远生计，且牧民可能因缺乏理财规划，将补偿款短期花完后陷入生活困境。原因是政策制定者对多元化补偿方式的探索和推广不足，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缺乏创新意识，对其他补偿方式的实施难度和潜在风险才在顾虑，担心操作复杂引发更多矛盾。**

**六、有关建议**

**1.精准认定补偿面积：运用高精度卫星遥感、无人机测绘等先进技术手段，多草场面积进行精准测量。针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草场边界不清问题，可结合当地草原承包经营档案、牧民回忆及相邻草场牧民证言等，重新勘定边界，明确权属，做好登记备案。
  
2.丰富补偿方式：除货币补偿外，增加产业扶持补偿，如设立舍饲圈养设施建设补贴，推动形成与草原生态保护相适应的畜牧业生产方式。还可提供就业培训与安置补偿，针对因草场被征占而闲置的牧民劳动力，开展畜牧养殖技术升级、草原生态保护等相关培训，推荐到当地生态保护项目、畜牧企业就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